中银研究

宏观观察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第 15 期（总第 412 期）

中银研究产品系列

- 《经济金融展望季报》
- 《中银调研》
- 《宏观观察》
- 《银行业观察》
- 《国际金融评论》
- 《国别/地区观察》

作　者：王方宏　中国银行海南金融研究院
　　钱智烽　中国银行海南金融研究院
电　话：0898 - 6656 3741

签发人：陈卫东
联系人：刘　晨
电　话：010 - 6659 4264

*　　对外公开
**　　全辖传阅
***　　内参材料

2021 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发展回顾*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自贸试验区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制度创新开放功能进一步突出，政策和法规体现不断完善，部分自贸试验区明确了“十四五”发展新目标，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丰硕，扩大开放的引领作用明显，市场主体规模持续扩大，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特色进一步凸显，金融开放稳步推进。海南自贸港、上海临港新片区、横琴粤港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区域的前沿开放试点地位进一步突出。

展望“十四五”，自贸试验区开展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的作用日益重要，制度创新将不断突破，引领作用将更加突出，产业集聚能力更加凸显，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有望推出，金融开放酱油更多突破，部分自贸区有可能进一步扩大。

2021 年我国自贸试验区发展回顾

自 2013 年 9 月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以来，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发展进程不断加快，截至 2021 年末已有 21 个自贸区（港），共计 67 个片区，形成了东西南北中、陆海统筹全覆盖的自贸区版图。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自贸区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推动我国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实现了自身的长足发展。

一、“十四五”自贸区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

（一）突出制度创新的开放功能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功能。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赋予其更大改革自主权，深化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改革探索，积极复制推广制度创新成果。”

在我国迈向高水平开放的目标引导下，我国对外开放的重点已经逐步从商品流动型开放、要素流动型开放转向规则制定型开放，尤其是在全球治理体系深度重构、国际经贸规则调整的背景下，在我国已经申请加入 CPTPP、DEPA 等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的情况下，以制度创新推动扩大开放的任务更加迫切。自贸区被定位为“对外开放平台”，突出制度创新的开放功能，明确了自贸区在规则制度型开放中更为重要的地位，既要因地制宜推动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的制度创新，也要做好制度创新的复制推广。

（二）明确“十四五”发展新目标

部分自贸区在其“总体方案”的基础上，明确了“十四五”发展目标，为“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指引。截至 2021 年末，陕西、福建、广东、天津、河南等自贸区均发布了“十四五”规划，从发展目标上看，比原有的“总体方案”更加进取。制定“十四五”规划的自贸试验区是第二批自贸区和部分第三批自贸区，因为 2018 年 5 月进一步深化第二批自贸试验区改革方案的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2017 年 3 月第三批、2019 年 8 月第五批、2020 年 9 月第六批自贸试验区的发展目标是“三到五年”，在原定的发展目标覆盖期限到期后，需要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明确新的发展目

标。

上海自贸试验区虽然没有出台全区的“十四五”规划，但是出台了临港新片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两个片区的“十四五”规划，此外，在《浦东新区“十四五”规划》《浦东新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浦东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均有大部分涉及到自贸区发展的内容。

表 1：部分自贸区“十四五”战略定位

	原总体方案或深化改革开放方案	“十四五”规划
广东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先行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和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示范区	以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为总定位，到 2025 年要建设成为引领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世界级的贸易链接平台、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示范区、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区
福建	开放和创新融为一体的综合改革试验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示范区和面向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	2025 年要建设成为新时代改革开放先行区、高质量产业发展集聚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海丝”和“金砖”开放合作引领区、现代治理体系示范区
天津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	到 2025 年要建设成为国内国际经济双向循环的重要资源要素配置枢纽、京津冀现代产业集聚区和中日韩自贸区战略先导区
河南	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和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	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重要支点，建设制度型开放先导区、高能级枢纽经济先行区、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营商环境国际化引领区
陕西	全面改革开放试验田、内陆型改革开放新高地、“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重要支点	内陆改革开放高地，“一带一路”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西部创新高地先行区，开放型产业发展引领区
上海临港	到 2035 年，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成为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	到 2025 年要显著增强开放型政策和制度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创新策源能力，基本形成世界级、开放型、现代化产业体系、独立综合性节点滨海城市发展框架和高效能城市治理体系

资料来源：各自贸区总体方案、深化改革开放方案、十四五规划，作者整理

（三）自贸试验区政策和法规体系不断完善

在国家层面，2021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围绕提升贸易、投资、国际物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便利度以及司法保障等五个方面，赋予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新政策。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 年版）》，这是我国连续第五年缩减自贸区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修改后的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仅剩 27 条，相比于 2017 年的 122 条，五年时间下降幅度高达 78%。

在地方层面，2021 年 3 月、5 月、7 月和 2022 年 1 月，江苏、陕西、河南和湖南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相继出台，围绕制度创新、展现当地特色服务国家战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方面提供了地方法规，使得各自贸试验区在地方层面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截至 2022 年 1 月，制定条例的自贸区已达 17 个，分别是上海、天津、广东、福建、浙江、辽宁、山东、重庆、四川、湖北、广西、云南、河北、江苏、陕西、河南、湖南。安徽和北京的自贸区条例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和 9 月公开征求意见。海南建设自贸港后国家 2021 年 6 月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黑龙江 2020 年 11 月出台黑龙江自贸区管理办法。

二、2021 年自贸试验区发展

（一）制度创新成果丰硕

2019 年和 2020 年设立的第五、六批自贸区改革开放进度顺利，多个自贸区试点任务完成率在 90%以上，比如山东达到 98.2%，湖南达到 92.6%，广西达到 95%。

2021 年，各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丰硕。福建自贸区新推出 25 项全国首创举措，其中福州和厦门片区各 11 项；湖北、陕西自贸区分别有 23 项、8 项经验全国推广；河南、河北自贸区分别有 80 项、26 项制度创新案例全省推广；江苏、安徽、重庆、湖南自贸区分别形成 81 项、44 项、16 项、13 项制度创新成果。

2021 年 7 月，国务院自贸试验区部际联席工作会议办公室印发第 4 批 18 个最佳实践案例。这些案例，既有上海、广东等先行的自贸试验区，也有来自河北、云南、黑龙江等后发起步的第五批自贸试验区；既包括投资贸易便利化、国企改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重点领域，也包括人才服务、司法保障等服务保障领域，还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体现了区域广覆盖、领域全覆盖的特点，表明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领域不断扩大的同时，后发设立的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也取得突破。

表 2：自贸试验区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

序号	自贸区	内　　容	领　域

1	上海	打造高能级人才服务综合体	人才服务
2	广东	对接港澳跨境专业服务规则新探索	人才服务
3	天津	保税租赁海关监管新模式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4	福建	推动两岸征信信息互通 优化信贷服务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5	辽宁	“事转企”背景下国有企业“三级跳”发展新模式	国企改革
6	浙江	优化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监管改革创新	投资贸易便利化
7	河南	“四链融合”促进洛阳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8	湖北	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9	重庆	创新涉外商事诉讼、仲裁与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	司法保障
10	四川	中欧班列运费分段结算估价管理改革	投资贸易便利化
11	陕西	多元化农业保险助推现代农业发展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2	海南	开展省域“多规合一”改革试点	生态环境保护
13	山东	多方联动构筑海洋生物资源“大养护”格局	生态环境保护
14	江苏	“生态眼”助力长江大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
15	广西	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	投资贸易便利化
16	河北	四大机制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样板	投资贸易便利化
17	云南	边境地区涉外矛盾纠纷多元处理机制	司法保障
18	黑龙江	创新中俄跨境集群建设	投资贸易便利化

资料来源：商务部官网

（二）扩大开放的引领作用明显

2021 年，21 个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额 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5%，比全国高出了8.1个百分点，其中20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口分别增长了26.4%和57.7%；实际利用外资2130亿元，同比增长19%，以不到全国千分之四的国土面积，实现了占全国 17.3%的外贸规模和 18.5%的外商投资。

在外贸方面，自贸区在所在省市占比大、增速快。比如，浙江自贸区 2021 年进出口额超7700亿元，占全省18.6%，较上年提高4.4个百分点，同比增长39.3%，增速高于全省平均17个百分点。2021年，自贸试验区各片区所在的主要城市，大部分进出口增速都超过全国增速（21.35%），对外贸易依存度有较大幅度提高。即使是处于偏远地区的自贸片区所在城市，外贸也实现了较高的增长。根据海关统计，黑龙江黑河、广西崇左 2021 年进出口增速分别为 45.6%、42.7%，高于 2020 年 31.8%和 20.8%的增速。

表 3：2021 年自贸区所在主要城市的进出口额和贸易依存度

城市	进出口总额（亿元）		贸易依存度	
	2021 年	增速	2021 年	提高

昆明	1,716.26	55.28%	23.76%	7.35%
济南	1,944.20	40.61%	17.01%	3.37%
哈尔滨	344.58	36.94%	6.44%	1.58%
青岛	8,498.40	32.64%	60.12%	8.45%
福州	3,321.51	32.60%	29.33%	4.33%
北京	30,400.00	30.60%	75.49%	11.02%
厦门	8,876.52	28.35%	126.20%	17.87%
合肥	3,324.80	28.01%	29.13%	3.28%
西安	4,400.00	26.66%	41.17%	6.50%
南宁	1,231.92	24.94%	24.06%	3.19%
武汉	3,359.40	24.22%	18.96%	1.64%
长沙	2,780.28	22.90%	20.95%	2.32%
重庆	8,000.59	22.83%	28.68%	2.63%
南京	6,366.83	19.22%	38.93%	2.89%
郑州	5,892.00	19.12%	46.43%	5.22%
上海	40,610.35	16.60%	93.97%	3.98%
天津	8,567.00	16.30%	54.58%	2.28%
深圳	35,436.00	16.17%	115.56%	5.32%
成都	8,222.00	14.93%	41.28%	0.90%
广州	10,825.88	13.60%	38.35%	0.25%

资料来源：Wind、各市统计局、海关部门，作者整理

各个自贸区利用外资增长迅速。比如，2021 年 1-8 月，天津自贸区实现合同外资金额 73.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94%；2021 年 1-9 月，福建自贸试验区新增外资企业 227 家，合同外资 24.1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3 亿美元；2021 年浙江自贸区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25.3 亿美元，占全省 13.8%，较上年度提高了 6.2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73.1%，高于全省平均 56.9 个百分点。

（三）积极推动离岸贸易新业态发展

2021 年 7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提出培育发展离岸贸易等新业态。2021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支持银行探索离岸转手买卖的真实性管理创新，提高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2021 年 12 月 23 日，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下发《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需要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对相关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同时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实施客户分类，提供跨

境资金结算便利。

截至 2021 年底，上海、海南、苏州、宁波、浙江、厦门等多个沿海城市获得外管局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结算支持政策，其所在的自贸试验区成为主要力量。比如，上海自贸区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启动离岸转手买卖产业服务中心后，2021 年 10 月 14 日上线全国首个直接整合境外数据用以支持贸易真实性审核的辅助性平台——“离岸通”平台。2021年12月17日，临港新片区发布《促进离岸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21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内企业离岸转手买卖业务规模占全市 90%以上。

（四）市场主体规模持续扩大

2021 年，陕西自贸区新增市场主体 3.34 万家，同比增长 102.7%，新增企业 17825 家，同比增长 29.2%；天津自贸区新登记市场主体 8618 户，同比增长 27.92%，注册资本 2272 亿元，同比增长 10.02%；海南自贸港新增市场主体 38.7 万户，同比增长 51.8%，市场主体总量超过 150 万户；安徽自贸区新增注册企业 12842 家、签约入驻项目 795 个；广西自贸区入驻企业超过 5.6 万家；福建自贸区 2021 年 1-9 月新设内外资企业 9300 户，注册资本 1461 亿元人民币。

（五）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2021 年，自贸试验区在“放管服”改革中走在前列，创造了“证照分离”改革、“3C 免办”监管模式、“优化用电环境”等创新成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天津滨海新区推动“一企一证”升级，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建成全国首个全流程、自动化统一制证中心，全区全年共有762家市场主体享受到极简化的审批服务，“一企一证”改革经验受到了中央深改办的认可并向全国推广；重庆在全国首推“3C 免办”监管模式，在全国率先推出“全程电子退库系统”、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将出口业务办理时限缩短至 5.3 个工作日，低于全国 10 个工作日的平均水平，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浙江宁波小微企业已实现办电“零投资”，为企业年均减负 3.8 亿元以上；辽宁企业审批时效大幅提升，一般类企业 2 小时办照，半个工作日开办；福建进口、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28.66 小时、1.52 小时，分别短于全国整体通关时间 7.98、0.22 小时，在全国前七大外贸省市中，进口、出口通关时效分别为第 2、3 位。

（六）产业特色进一步凸显

2021 年，各自贸试验区因地制宜，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上海自贸区围绕上海“五个中心”的定位，重点发展总部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创等产业。在总部经济方面，超过 135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在上海搭建了跨境资金池，管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超过 2000 家，其中 2021 年 1-11 月上海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56 家；在使用外资方面，2021 年 1-11 月，上海实际使用外资达 214.91 亿美元，超过上年全年水平，同比增长 12.9%，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0.6%；在港口运输方面，2021 年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4700 万标准箱，连续 12 年位居全球第一；在融资租赁领域，浦东全区各类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规模超过 2.2 万亿元，在全国占比超过 35%，其中资产规模超百亿元的公司 24 家，千亿元以上的 5 家，占全国的 1/3。

天津自贸区针对飞机融资租赁开展了进口租赁飞机跨关区监管、企业设立登记备案限时办结等试点。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天津自贸区东疆片区完成的租赁业务涵盖 1833 架飞机、150 台飞机发动机、266 艘国际航运船舶，还有 56 座海工平台的租赁和处置业务，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飞机租赁聚集地。

浙江自贸区持续聚焦以油气全产业链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2021 年，浙江自贸区新增油品企业 1696 家，占自贸区新增注册企业的 18.9%；实现大宗商品贸易额 8945.1 亿元，增长 27.7%；其中油气贸易额 7379.0 亿元，增长 24.4%；线上油气交易额 641.6 亿元，增长 155.6%。

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作为中国较早发展航空维修产业的地区之一，已吸引太古飞机、新科宇航等 16 家专业航空服务企业集聚发展，年产值占全国的 1/4。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9211